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二〇一〇年 月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重大事项信息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向公司索要统计报表或涉及销售收入、利润等敏感信息的资料,公司各单位、各子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 1),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示保

密义务，并要求接收人员签署签收单（附件 2）及承诺函（附件 3），签收单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签收单复印件留本部门或本单位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留存档，董事会办公室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二条 如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披露前，获悉相关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公开文件、网站、其他公开媒体上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审批单

拟报送和使用的信息	
拟报送的外部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	
提供信息部门	
报送时间及周期	
公司主管领导意见	
备 注	

附：1、拟报送和使用信息样表；
2、相关资料。

附件 2:

签 收 单

特别提示：本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接收单位及相关人员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烽火电子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烽火电子证券；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在公开文件、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上使用未公开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请立即通知本公司。

报送信息内容		数 量	备 注
签收单位知情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注：本签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报送经办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报表单位（盖章）：

签收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知悉贵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接收和使用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管理制度；
- 2、本公司接收、使用贵公司此材料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在签收单上列明，本公司保证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 3、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烽火电子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烽火电子证券；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在公开文件、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上使用未公开信息，否则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4、本公司及获得信息的相关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

此承诺

签收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